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5,196	60,328
銷售成本		<u>(121,832)</u>	<u>(60,845)</u>
毛利／(虧損)		3,364	(5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258	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28)	(2,385)
行政費用		(15,651)	(15,068)
其他業務費用		(1,688)	(6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5)	(2,559)
財務費用	5	<u>(4,539)</u>	<u>(889)</u>
除稅前虧損	6	(9,189)	(21,975)
所得稅抵免	7	188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001)</u>	<u>(21,975)</u>
虧損歸屬於：			
權益持有人		(9,055)	(21,750)
非控股性權益		54	(225)
		<u>(9,001)</u>	<u>(21,975)</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權益持有人		(9,055)	(21,750)
非控股性權益		54	(225)
		<u>(9,001)</u>	<u>(21,97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2.3港仙)</u>	<u>(5.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0,141	71,750
投資物業		11,406	11,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		8,031	8,133
高爾夫球會籍		360	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67	2,772
可供出售投資		225	226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030</u>	<u>95,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21	28,83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34,986	16,329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31	7,090
應收稅金		1,9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557	86,250
流動資產總計		<u>101,503</u>	<u>138,4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16,413	152,8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27,235	27,082
委託貸款	13	11,800	—
其他貸款	14	155,579	161,205
衍生工具認購權		4,971	4,691
應付稅金		—	948
流動負債總計		<u>315,998</u>	<u>346,802</u>
流動負債淨值		<u>(214,495)</u>	<u>(208,3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465)</u>	<u>(113,2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05)	(6,193)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05)</u>	<u>(6,193)</u>
負債淨額		<u>(128,470)</u>	<u>(119,469)</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40,000	40,000
儲備	17	(169,298)	(160,2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9,298)	(120,2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8	774
虧絀總計		<u>(128,470)</u>	<u>(119,4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包括全部全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所以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法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首次生效之新訂的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是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比較數字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呈列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出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有關處理方式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即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則此項推定可被推翻。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且董事目前推斷，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類須分開管理。以下概要列明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 設計與組裝 — 設計彩電機芯、組裝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
- 組裝 — 組裝CRT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及
- 貿易 — 買賣彩電相關零件。

收入及溢利／(虧損)指來自本集團之每一經營分類及分類資產，概括如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設計與組裝 千港元	組裝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89,881	4,649	62,192	156,722
分類內部收入	(41)	(8)	(31,477)	(31,52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9,840	4,641	30,715	125,196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983	(2,396)	4	591
可報告分類資產	92,339	35,307	18,355	146,00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設計與組裝 千港元	組裝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18,702	19,262	23,678	61,642
分類內部收入	(1,261)	(46)	(7)	(1,31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441	19,216	23,671	60,328
可報告分類虧損	(14,516)	(72)	(2,851)	(17,439)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6,800	28,419	25,211	230,430

本集團之分類溢利／(虧損)已在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中對賬，在簡明財務報表中表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總計	591	(17,4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298)	(4,289)
未分配財務費用	(4,482)	(247)
綜合所得稅前虧損	(9,189)	(21,975)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的收入，乃指於寄發貨物時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倘適用)。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45	—
透過存貨結算應付賬款之收益	8,740	—
撥回豁免之應付賬款	2,914	—
其他	253	52
	13,258	66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	615
— 委託貸款	56	—
— 其他貸款	4,483	274
	<u>4,539</u>	<u>88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5,350	57,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1	6,067
投資物業折舊	380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102	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420	7,4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5	2,178
	<u>7,515</u>	<u>9,630</u>
衍生工具認購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8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961</u>	<u>(619)</u>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港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兩家附屬公司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上海)」)及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中國)」)因根據中國稅規為合資格「先進技術企業」而享受於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三年期間內就其國家稅項及地方稅項獲減免部分企業所得稅。東傑(上海)及東傑(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零年：15%)，三丸電器(蕪湖)有限公司(「三丸(蕪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所得稅金額包括在溢利或虧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188)

8.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虧損9,0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一零：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該等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存有反攤薄作用。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增廠房及設備約1,9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7,000港元)。於兩段期間均未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5,282	166,625
減值	(150,296)	(150,296)
	<u>34,986</u>	<u>16,329</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120日，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進行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計算的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0,699	10,613
91日至180日	777	392
181日至一年	275	1,135
超過一年	3,235	4,189
	<u>34,986</u>	<u>16,329</u>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日內	18,904	26,673
181日至一年	4,372	2,227
一年至兩年	5,296	34,875
超過兩年	87,841	89,101
	<u>116,413</u>	<u>152,87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因未支付尚未償付應付賬款而遭若干供應商起訴。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與訴訟相關之應付賬款餘約15,58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就與訴訟相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之應付賬款餘額約28,400,000港元，償付約12,811,000港元之應付賬款。

13. 委託貸款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委託貸款 — 即期及有抵押	<u>5.76</u> <u>二零一四年</u>	<u>11,800</u> <u>—</u>

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中國商業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

此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通過銀行，提供人民幣（「人民幣」）委託貸款額度約70,800,000港元予東傑（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委託貸款額度已使用約1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委託貸款協議內容包括貸款人可無條件地隨時要求即時還款之條款。

該等授出予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是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為60,027,000港元之房屋、物業投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押。

14. 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來源，無擔保：		
計息		
— 有控制權實益股東 (附註(a))	300	300
— 第三方 (附註(b))	35,000	35,500
不計息		
— 有控制權實益股東 (附註(c))	59	617
— 第三方 (附註(d))	6,726	8,994
	<u>42,085</u>	<u>45,411</u>
其他貸款來源，有擔保：		
計息		
— 第三方 (附註(e))	15,000	15,000
— New Prime (附註(f))	98,494	94,954
— 中國水務之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g))	—	5,840
	<u>113,494</u>	<u>115,794</u>
	<u>155,579</u>	<u>161,205</u>

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清還。

附註：

- (a) 自有控制權實益股東張曙陽先生（「張先生」）之貸款為無擔保，而該筆貸款按年利率9%計算。將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償還。
- (b)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與三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之承兌票據，本集團承諾按年利率2%向該等獨立第三者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到期間日，該等貸款延長三個月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償還。
- (c) 該等自有控制權實益股東之免息貸款為無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自第三方之免息貸款為無擔保，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以每月1%之利率計算。

- (e) 自第三方之有擔保貸款是以Z-Idea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224,000,000股股票作抵押。張先生擁有Z-Idea之全部權益。另外張先生亦為該借款作出個人擔保。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2%，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到期日，該等貸款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以年利率8%之利率計算。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New Prime」)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ew Prime同意以現金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作為本集團營運融資之用。

當達成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某些事項其中包括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時，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訂立之認購協議，該貸款將用作抵銷New Prime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代價。

根據貸款協議，New Prime擁有由提取該筆貸款當日起六個月後(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要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New Prime同意將限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債券，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資產乃就該筆貸款以固定及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New Prime。

該筆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12.81%之實際利率計算。

- (g) 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全部清還。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1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該兩個計劃的目的，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所作的貢獻，以及彼等對提高本公司的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的一種鼓勵及/或獎勵。該等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于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于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五年後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所有者收取股息或于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的目的及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認購價應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的價格，即每股1.068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35,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除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為尚未失效、註銷或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當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1.068港元向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授出可認購35,000,000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代價為每份認股權1.00港元。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068	21,300	1.068	22,700
期內失效	1.068	(1,230)	1.068	(1,160)
於六月三十日	<u>1.068</u>	<u>20,070</u>	<u>1.068</u>	<u>21,540</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u>20,070</u>	<u>1.068</u>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u>21,300</u>	<u>1.068</u>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視乎供權股或紅股的變動，或本公司股本其他同類的變動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7,59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下表列舉計算授出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該模式的輸入資料：

派息率(%)	0.72
歷史波幅(%)	45.00
無風險利率(%)	4.4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00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7

預計波幅所反映之假設為歷史波幅乃顯示未來趨勢，未必一定為實際結果。於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17. 儲備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的會計規例計算）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消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股本的水平。

房屋重估儲備指本集團房屋的重估盈餘。該儲備的結餘全部不可作分派用途。

18.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表其他之披露外，期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結欠／(現欠)結餘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主要股東	銷售	1,838	1,757	3,232	3,580
—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採購	—	454	—	—

(b) 已計入之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若干股東的款項總共3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000港元）。應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償還條款；

(c) 已計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定金中包括應付張先生的款項合共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無特定償還條款，以年利率9%計息；及

(d) 於期內支付張先生的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13,5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5,000港元），貸款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

附註：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9.52%（二零一零年：9.52%）股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處置聯營公司全部38.5%之股份權益，作價約3,000,000人民幣，該等出售聯營公司股份權益預計可得溢利約1,670,000港元。

緊隨此報告期間，本集團正與獨立第三者商談轉讓兩家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及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轉讓」)。此子公司以往均有重大的虧損及管理層相信該等處理將有助於本集團資源投入有贏利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財務業績

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25,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0,328,000港元增加約107%；毛利約為3,3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淨虧損約為517,000港元為一重大的改進；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的-0.8%上升約2.7%。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05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1,75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港仙(去年同期：約5.5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31,5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50,000港元)。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成功復興本集團業務及生意轉型致令營運得以改善。

本集團之業務可主要分為三個經營分類(分類資料詳情可見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i) 設計與組裝

此分類之銷售由二零一零年中期約17,400,000港元(相等於總銷售約29%)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中期約89,800,000港元(相等於總銷售約72%)。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開發新產品如iPod電視和多功能合一LED背光液晶電視所致。

(ii) 組裝

此分類主要從事CRT電視之組裝。由於大部份零件由客戶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中期，銷售錄得約4,600,000港元(或總銷售之3.7%)，低於二零一零年中期約19,200,000港元(或總銷售之32%)。銷售減少反映傳統CRT電視的需求跌減。

(iii) 貿易

貿易分類之銷售由二零一零年中期約23,700,000港元(或佔總銷售之39%)提升至於二零一一年中期約30,700,000港元(或總銷售之25%)。主因本集團擴大在中國南部地區的貿易生意。

毛利

期內毛利率增加主要為營業額改善及開發新產品以加強及擴大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32	0.40
速動比率	0.24	0.32
資產負債比率*	183%	186%

* 資產負債比率 = 資本負債比率為債項淨值除以資本加債項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減少至155,5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205,000港元)。以致資產負債比率由186%降至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31,5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25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32及0.2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40及0.32)。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降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83%。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組合還款期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三及十四條列出。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改變，本集團從權益所有者及其他貸款處獲得資金進行投資及營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及美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19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500,000港元)之本集團所有資產已抵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2名)，期內支付僱員工資及薪金總額約為7,5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30,000

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從投資者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取100,000,000港元貸款，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得以大大改善。注入新資金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加速轉型是極為重要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銷售約12,500萬港元，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飆升107%。我們預期將持續此趨勢，而且本集團之營運水平快將達到理想水平。

由於擴大了營運，令營運規模情況繼續改善，本集團之淨虧損較去年同期的2,200萬港元明顯降低至900萬港元。

毛利率錄得由-0.8%改善至2.7%。由於高利潤的產品如IPod電視、屏幕顯示如若多功能合一超薄LED背光液晶電視的產品的銷售會繼續增加，此優勢預計可以維持。

鑒於營運資金增加，貿易應付帳款減少3,600萬港元。訴訟中貿易應付帳款總計較去年同期約2,840萬港元下降至1,560萬港元。

整體上，公司營運已朝向健康的發展，開發的新產品和充沛生產能力會驅使業務前景更為美好。

業務展望

於電視業務，本集團將集中於銷售和開發高品質產品如IPod電視和多功能合一LED背光液晶電視。由於在電視領域長期運營，我們會善用本集團現有客戶的網路和長期關係，來擴大在中國南部地區的貿易生意。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於香港和深圳的貿易銷售錄得3,070萬港元，代表集團總銷售的25%，並且較去年同期增長至32%。

管理層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底撥離蕪湖和杭州的無盈利業務，此項將可減少每月約60萬港元虧損，並有助於本集團部署更多資源投入有贏利的業務。

本集團亦已突破電子水錶業務的開發。在投資者的協助下，我們覓得行內一系統集成軟件公司促使我們滲入此有利可圖的生意。

本集團亦將展開新一輪的大幅度節省成本的措施。餘下數月會將上海冗員裁減及提供技術勞務輸出予其他公司以獲取服務費用來節約成本以及帶來效益。目標減省成本每月約為40萬港元，這無疑將會大大降低經營成本。

今年3月，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呈股份復牌建議書，我們一直在盡力去實現財務指標以期獲得股份恢復買賣的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發出的通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任何市證券。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全部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的結構。於適當的時候，集團內部或外部若有合適的具備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可作出必要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tsumaru-ek.com瀏覽。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觀誠先生及鄧展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梁觀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